(上接A35版)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81,002.24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合作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民生银行泉州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	15,000	2018/9/26	2019/3/26	到期日兑付收益	15,000	301.25
民生银行泉州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900D）	8,000	2018/10/10	2019/3/26	到期日兑付收益	8,000	148.24
招商银行泉州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QZ00099	5,000	2018/10/10	2019/3/26	到期日兑付收益	5,000	81.21
招商银行泉州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QZ00098	5,000	2018/10/10	2019/2/18	到期日兑付收益	5,000	63.71
兴业银行泉州分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500	2018/11/7	2019/2/18	到期日兑付收益	1,500	16.47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年度，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八、会计师事务所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火炬电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火炬电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九、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东北证券认为：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该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1,002.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848.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002.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CASAS-300特种陶瓷材料产业化项目	否	81,002.99	81,002.99	81,002.99	13,848.13	61,002.24	20,000.75	75.31	2020年9月	1,745.45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1,002.99	101,002.99	101,002.99	13,848.13	81,002.24	20,000.7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CASAS-300特种陶瓷材料产业化项目）	“CASAS-300特种陶瓷材料产业化项目”一期主体厂房建设和装修已完成，三条生产线已建设完成。二期主体厂房建设完成，待二次装修；三期三条生产线已完成纺丝、交联工序调试工作，但热解炉、热处理炉生产和交付周期较长，相关设备受供应商产能排期影响，交付时间延后，因此其他在建生产线不能按项目计划时间完成组建。考虑到设备的预计交付时间、安装调试周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经2019年8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CASAS-300特种陶瓷材料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0年9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截至2019年12月31日，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亿元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详见专项报告中：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项目仍在建设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CASAS-300特种陶瓷材料产业化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826,500,000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可用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为810,029,936.20元。

注2：募集资金的实施主体为子公司立亚新材（分两期实施），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一期项目已部分投入使用，本期实现经济效益1,745.45万元。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0-010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0号）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相关规定，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1、首次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5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4,16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38元。截止2015年1月19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43,180.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989.64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8,191.1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本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350ZA0004号《验资报告》。

2、第二次募集资金

根据本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99号文核准，本公司向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666,38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69.99元/股。截止2016年8月22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02,649.99万元，扣除其证券承销费及保荐费1,350.00万元，以及扣除本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合计297.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01,002.9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本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350ZA0062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实际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1、首次募集资金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于2017年5月结项。为节约管理成本，根据2017年6月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18年8月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将首次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转至自有资金普通账户，并于2018年9月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2、第二次募集资金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698089954	人民币专用户	3,649.7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595901046210101	人民币专用户	8,054.3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152300100100567686	人民币专用户	2,950.7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蓠江支行	431272600614	人民币专用户	16.36
合 计	–	–	14,671.10

2019年4月24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1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未包含在上述存款余额中。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20,000.75万元，另外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为4,671.75万元，扣除手续费1.40万元，实际利息收入净额为4,670.35万元，无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的募投项目投入。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1、首次募集资金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一高可靠多层瓷介电容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脉冲功率多层瓷介电容器扩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低于承诺投资总额，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合理降低项目有关的成本与费用，节省项目资金投入。

2、第二次募集资金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第二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不存在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

（四）调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

1、首次募集资金

（一）更新部分设备

由于市场需求的变化以及设备工艺技术的不断升级，导致原计划部分设备不能很好地满足工艺技术升级的要求。为了进一步适应市场的需求，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根据实际需求情况，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决定对首次募投项目的部分工艺设备进行调整升级，该调整不涉及机器设备投资总额的变更。部分设备调整情况详见附表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二）新增厂房配套等设施

由于募投项目的原资金使用计划仅考虑了项目主体建筑工程情况，而未将配套厂房等设施（包括检测车间、维修车间和职工宿舍等）纳入范围。随着公司实际发展，配套厂房等设施的建设有利于保障未来募投项目的平稳运行，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决定拟在现有募投项目建筑工程的基础上增加配套厂房等设施的建设，本次新建配套厂房等设施建筑面积17,092平方米，预计投资额3,951万元。募投项目变更前后及募集资金安排对比情况表详见附表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5年9月7日，本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募投项目设备以及新增配套厂房设施的议案》。

2、第二次募集资金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第二次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调整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首次募集资金

2016年7月1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本公司于2016年9月22日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5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第二次募集资金

2019年4月24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19年12月31日，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首次募集资金

2015年3月26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以及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滚动使用。

2016年9月2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以及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上述资金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可滚动使用。

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上述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已按时转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2）第二次募集资金

2016年9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2016年9月19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子公司立亚新材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以及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滚动使用。

2017年6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17年7月13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子公司立亚新材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以及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滚动使用。

2018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2018年5月11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子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8.3亿元（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4.3亿元，自有资金不超过4亿元）的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可滚动使用。

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上述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已按时转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3、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1）首次募集资金

本公司首次募集资金净额38,191.16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实际使用35,801.29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2,389.87万元，加上利息收入净额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958.25万元，已于项目结项后转至自有资金普通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第二次募集资金

本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101,002.99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实际使用81,002.24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20,000.75万元（不包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净额4,670.35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19.80%。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一期主体厂房建设和装修已完成，三条生产线已建设完成。二期主体厂房建设完成，待二次装修；二期三条生产线已完成纺丝、交联工序调试工作，但热解炉、热处理炉生产和交付周期较长，相关设备受供应商产能排期影响，交付时间延后，导致项目结项延期，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上述项目达到预订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0年9月。剩余资金将继续用于项目建设所必需的支出。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首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系通过研发团队的建设以加强基础研究和加快新产品开发的速度，提高公司研发水平，扩展公司的产品宽度，提高产品附加值，从而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本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本公司首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脉冲功率多层瓷介电容器扩展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是：1、受国家军改进程影响，与脉冲电容应用有关的工程型号的设计定型进度推迟，产品在军工市场未能如期推广应用；2、脉冲电容器属于市场新产品，技术难度大，生产与推广应用周期较长。

解决措施：1、随着军改落地，本公司将加强与工程型号总体单位和设计单位的沟通与交流，加快脉冲电容的应用与型号的设计调整或定型进度；2、逐步丰富脉冲电容产品种类，为用户单位提供更多的产品选用方案；3、拓展民用市场，加快脉冲电容在民用商业卫星领域的应用推广，为脉冲电容的应用拓展新的领域。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0-012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被担保人：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14亿元，其中含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8.51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3月17日，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下述范围内办理银行授信相关事宜，签署授信、担保协议、资产抵押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因业务交易产生的担保。

一、2020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情况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期限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并以公司及子公司相关资产作为该项下的抵押。上述授信额度项下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外币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进口开证、进口押汇、联动贸易融资、融资性保函、理财产品融资、结算融资等。具体授信业务品种及额度分配、授信期限、具体授信业务的利率、费率等条件由各家公司与授信银行协商确定。

二、2020年度担保预计情况

（一）因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0年度，公司预计为所属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同时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所属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的范围内为母公司提供担保。

（1）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12.5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包含目前已实际发生担保余额7.31亿元。

（2）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1.5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包含目前已实际发生担保余额0.70亿元。

（二）因业务交易需要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下属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及二级全资子公司与其供应商之间的业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保证金额累计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其中包含目前已实际发生担保余额5,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具体条款及实际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三、被担保单位基本情况

1、公司提供担保的所属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与公司关系
苏州雷度	蔡劲军	10,000万元	销售电子元器件，提供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全资子公司
厦门雷度	蔡劲军	2,500万元	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	全资子公司
立亚新材	蔡劲军	5,000万元	高性能陶瓷材料的技术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全资子公司
立亚化学	蔡劲军	5,000万元	高性能陶瓷先驱体材料技术研发、生产、销售	全资子公司
立亚特陶	蔡劲军	2,000万元	高性能陶瓷材料的技术研发、制造、销售	控股子公司
福建毫米	蔡劲军	1,750万元	通用电子元器件、微波元器件、光电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	控股子公司
广州天极	庄 彤	2,000万元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	控股子公司
深圳雷度	蔡火跃	2,000万元	电子元器件的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通讯设备，电子芯片的研发和销售，供应链信息平台的技术开发	全资子公司
上海雷度	王 强	2,000万元	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元器件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二级全资子公司
上海紫华光	王 强	2,000万元	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元器件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二级全资子公司

2、公司提供担保的所属子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经营状况（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苏州雷度	91,349.21	41,072.02	9,426.23	50,277.20	3,715.80	46,561.40	130,435.26
厦门雷度	11,324.18	7,666.30	19.40	3,657.89	2,002.78	3,657.89	12,009.59
立亚新材	94,410.77	91,942.96	1,745.45	2,467.81	0.00	2,010.19	7,625.98
立亚化学	29,733.26	12,318.50	-1,260.33	17,414.76	10,229.72	7,163.86	0.00
立亚特陶	13,679.27	6,215.67	-659.65	7,463.60	0.00	7,463.60	2,650.91
福建毫米	9,586.40	2,465.69	16.22	7,120.71	650.66	7,109.83	6,000.88
广州天极	16,900.91	7,882.82	2,064.28	9,018.09	2,335.80	8,699.87	6,872.30
深圳雷度	1,521.35	997.14	-0.07	524.21	0.00	524.21	791.11
上海雷度	3,183.90	1,295.54	-4.46	1,888.36	0.00	1,888.36	2,375.27
上海紫华光	5,900.83	1,015.62	-84.38	4,885.21	0.00	4,885.21	6,741.85

注：被担保单位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所列子公司，且包含公司后续设立或兼开的公司。

二、对外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所属子公司的担保人，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担保人和被担保人与债权人共同协商确定。担保方式及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

三、董事会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的授权，考虑到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融资需求，且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

2、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阅2020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因业务交易需要所提供的担保方案，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担保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8.51亿元，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75%，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0-013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聘请的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顺利完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审计事项。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报审计公司的总体评价和提议，公司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具有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等，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从业资质，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承办分支机构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更名而来，成立于2018年12月18日，注册地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A区14楼a单元19室，执业人员具有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

2.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员工3,051人。其中，共有合伙人106人，首席合伙人肖厚发；共有注册会计师860人，较上一年净增375人；包括注册会计师在内，总计有2,853名从业人员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8,157.19万元；2018年度业务收入共计69,904.03万元；2018年承担110家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业务，合计收费11,245.36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矿产资源、工程地产（含环保）、软件和信息技术、文体娱乐、金融证券等多个行业，其资产均值为73.48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责任限额4亿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该所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自成立以来未受到过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收到1份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具体如下表所示。除此之外，未受到其他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序号	处理处罚类型	处理处罚机关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决定文号	处理处罚决定名称	所涉项目	是否仍影响目前执业
1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2017-10-25	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2017）28号	关于对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黄亚琼、胡万鹏、谢中西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报审计	否

（2）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建彬，中国注册会计师，1986年8月开始从事审计业务，先后为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000993）、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002578）、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002679）、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002110）、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002788）、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IPO企业提供服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无兼职情况。

质量控制复核人（拟）：郭晓鹏，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年7月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10年10月开始在质量控制部从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无兼职情况。

本期签字会计师（拟）：郭清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8月开始从事审计业务，先后为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096）、厦门纵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IPO企业提供服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无兼职情况。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三年内未曾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3）审计收费

2019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审计费用为84.8万元，对公司的内控审计费用为31.8万元，合计116.6万元。2019年度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同比无变化。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0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担任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本委员会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公司事先将续聘会计师事项与我们沟通，经审阅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料、执业资质等，我们同意将续聘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2020年计划续聘容诚会计事务所，经核查，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任。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程序履行充分、恰当。

（三）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2020年3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继续聘任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0-017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陈婉霞女士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993,3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4%。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陈婉霞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493,340股（含本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1%。减持期间为2020年4月10日至2020年9月30日。（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020年3月17日，公司收到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陈婉霞女士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婉霞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93,340	0.44%	IPO前取得：980,336股 其他方式取得：1,013,004股

注：陈婉霞女士其他方式取得是2016年度进行权益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得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陈婉霞	不超过：493,340股	不超过：0.1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93,340股	2020/4/10～2020/9/3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陈婉霞女士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陈婉霞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在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0-015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